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u>园林绿化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牵头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合体成员）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佳妮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1 年 05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工程名称），合同额：6580.00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6-P26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7-P37 （3）指标数据页码：P33-P37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项目名称：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380.00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8-P43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44-P50 （3）指标数据页码：P50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项目名称：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81.79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1-P55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56 （3）指标数据页码：P56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项目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155.77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06 月 15 日。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0-P69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0-P85 （3）指标数据页码：P85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项目名称：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额：11352.69 万元（园林绿化工程造价528.98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7-P294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95-101 （3）指标数据页码：P101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吴佳妮（姓名） 1、项目名称：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380.00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3-P108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14 （3）指标数据页码:P115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09-P115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项目名称：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81.79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16-P120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21 （3）指标数据页码:P121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21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企业资质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牵头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4865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0926Y
法 定 代 表 人:	吴佳妮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联合体成员)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19518XW

法定代表人：胡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4622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 7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0926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吴佳妮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18X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胡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0926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3287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佳妮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6月04日至2027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18X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847

企业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宁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06日至2028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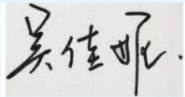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4日-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佳妮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09-12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423		
聘用企业：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6-09至2026-06-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吴佳妮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8日	
签名日期：2025年8月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215

姓 名: 吴佳妮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1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佳妮 社保电脑号：636172644 身份证号号码：4405091991091208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佳妮 社保电脑号：636172644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1091208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4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28.18	7.05
2025	09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28.18	7.05
2025	10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28.18	7.05
合计			26361.11	13380.0			20931.9	7530.18			1129.96		288.14	1139.6		377.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9915bafa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6580.00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	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3 日	1380.00	2021 年 09 月 30 日
3	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81.79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 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07 月 06 日	5155.77	2025 年 06 月 15 日
5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1352.69 (园林绿化工程造价 528.98万元)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企业业绩一：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管网及园林景观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招标

招标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ZB-2021-0809

项目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管网及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年8月9日 举行的招标采购中，经过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中标项目	中标价格	备注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管网及园林景观工程	人民币65800000元	1、中标价格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详见附件； 2、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前来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办公室
2021年08月16日

主送：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抄送：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ZSC (III) -2020- 018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II 标段)

(上册, 共三册)

项目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

承包工程 II 标段

项目地点: 广州中新知识城改革大道以西、玉兰大道以北

建设单位: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2.工程地点：广州市中新知识城改革大道以西、玉兰大道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019-440116-39-03-027258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5.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指定承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均为本工程范围，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类）：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
- 2) 主体结构工程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含幕墙、室内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 4) 建筑屋面工程
- 5) 建筑给排水工程
- 6) 建筑电气工程
- 7) 人防工程
- 8) 通风工程

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如下（B类）：

- 1) 桩基础工程（含土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临时围墙工程）
- 2) 消防水、电、风工程
- 3) 幕墙、外墙石材

- 4) 楼体泛光照明工程
- 5) 暖通空调工程
- 6) 智能化系统工程
- 7) 精装修工程（公共部分，如有）
- 8)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9) 变配电安装工程
- 10) 室外道路、路灯及管网工程
- 11) 外墙真石漆工程
- 12) 其他

发包人指定承包的专业工程如下（C类）：

- 1) 白蚁防治工程
- 2) 绿化、园建工程
- 3) 标识系统工程
- 4) 电信工程
- 5) 有线电视工程
- 6) 移动信号放大工程
- 7) 联通信号放大工程
- 8) 电信信号放大工程
- 9) 市政雨水、污水工程
- 10) 自来水外线工程
- 11) 市政集中供热工程
- 12) 太阳能工程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

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不受施工许可证的约束；

2. 本招标工程最迟完工日期：按工期类推（完成设计、施工合同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主要节点工期的要求如下：

各节点工期分单位工程考核，各单位工程自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场地交付之日起计至竣工初验合格。遇春节假期，后续工期节点顺延 30 天。

其中：

（1）内销厂房：240 天（基础±0.000 以下：30 天，主体结构封顶：100 天，装

饰装修、机电安装 110 天)；

(2) 钣金厂房、注塑厂房：210 天（基础±0.000 以下：30 天，主体结构封顶：80 天，装饰装修、机电安装 100 天）；

(3) 其它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超过同标段上述建筑物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良奖、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 494,200,000.00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叁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 (¥ 453,394,495.41 元)；

本合同价格税率：9 %，税率按当期税率执行，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

其中（含税）：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 9,899,192.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废品库：包含 1 万立方蓄冷兼消防水池）：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 (¥ 16,0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 157,500,000.00 元)。

(5) 总承包管理费、服务费、配合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 2,92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总价包干(结算时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增加工程、合同约定的人工和主材涨跌、工程量清单内注明为“暂定工程量”和“暂定金额”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的税率政策变动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均为合同价款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兆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议标期间往来函件、承诺函、招标答疑等）；
- (9) 现行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要求；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9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

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21 室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 号：3602 0907 0920 0316 265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518X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

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 14、15 层

电 话：0755-835418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 号：7705 5794 6095

(3) 室外工程及景观工程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ZSC(III)-2021-042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
室外道路管网及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
室外道路管网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改革大道以西、玉兰大道以北

甲 方: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管网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管网及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改革大道以西、玉兰大道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0116-39-03-027258。

4. 资金来源: 自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室外道路管网及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 65,800,000.00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60,366,972.48 元）；税率：9 %，税金：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5,433,027.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总价包干（结算时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增加工程、合同约定的人工和主材涨跌、工程量清单内注明为“暂定工程量”和“暂定金额”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的税率政策变动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均为合同价款包干）。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谭清洪；身份证号：513023 197009 180917。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99 号创维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订页)

发包人：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21室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3602 0907 0920 0316 265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518X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

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14、15层

电话：0755-835418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7705 5794 6095

(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 II 标段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II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识城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芯片园区，改革大道以西，人才大道以北	建筑面积	193373.52m ²	工程造价	55456.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031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10319001		
建设单位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联合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毛建军
副组长	周治华
组员	周超、易小华、王树国、颜世汉、杨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治华	庄强、赵清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志建	汤灼坚、罗光波、王智、范世中、古恺文
工程质控资料	邱美玲	杨满玉、田亮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9</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毛建军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毛建军
2	周治华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周治华
3	周超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结构工程师	周超
4	庄强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庄强
5	易小华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易小华
6	王树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树国
7	杨正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正
8	杨正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正
9	赵清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赵清波
10	汤灼坚	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汤灼坚
11	罗光波	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光波
12	王智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智
13	范世中	广州市联合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范世中
14	古恺文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古恺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条文要求。
- 2、各有关部门技术文件已收集齐全。
- 3、该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资料齐全，合格。
- 4、该工程观感评为：好。
- 5、该工程各分部均为：合格。
- 6、经验收组评定：该工程总评为合格。
- 7、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4月24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II标段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
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II标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II标段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王树国

2024年4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
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II标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企业业绩二：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

发 包 人： 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专
款”

设
本)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绿化面积约 18580 平方米。

主要设计范围：园建、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绿化、园建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1858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零伍分（¥187433.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

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0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

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0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4813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期限

主行
司所

的

三

良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

验收日期: 2021-9-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					
工程地点	西乡铁仔路58号奋成工业区		建筑面积	128906.13m²	工程造价	795808321.88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28层、25层			
	框架结构		地下：2层、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6092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237(2018-440306-70-03-71609203)			
建设单位	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合胜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澳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信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森木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育生
副组长	吕舒林
组员	罗新国、庄楚武、王明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佑宏	吴海洋、陈建军、张福良、陈炜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卫东	莫寿桥、吴友国、谭开成、黄锦波、周运强
工程质控资料	杜沛华	陈娜娜、易诗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林育生	深圳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林育生
	王明阳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项目总控 执行			王明阳
	陈国平		结构		陈国平
	吴安军		建筑		吴安军
	吴友国		水		吴友国
	李松		暖通		李松
	陈开成		电气		陈开成
	吴代旺	深圳市场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景观项目经理			吴代旺
	吴威利	深圳市招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威利
	张永成		市政		张永成
	林伟		资料		林伟
	王卫东		电气		王卫东
	吴昌松		给排水		吴昌松
	周运浩	深圳市金胜源有限公司 经理			周运浩
	李敏明	深圳市达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李敏明
	周继		项目经理		周继
	杨为		质检员		杨为
	王楚武	深圳南园第三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楚武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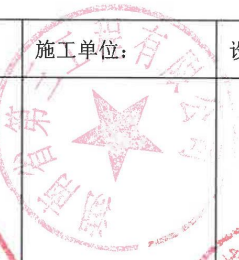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测、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 GD- E1- 914 / 6 *

企业业绩三：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XM2023016TF04

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

侧、梨园路东侧

承包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一、合 同

建设单位（全称）：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将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2层、3层、4层连廊景观工程；

2) 4层、5层、6层、28层、31层、屋顶层、机房层屋面景观工程；

3)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上述部位的土方回填工程、地面工程、绿化工程、景观装饰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家具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与各方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 5 月 1 日（暂定，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 额：(含税) 贰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大写人民币)

¥： 2817989.78 (小写人民币)

其 中：

不含税金额： ¥： 2585311.72 (小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9 %，税款：232678.06 (小写人民币)

安全文明措施费： ¥： 54282.84 (小写人民币)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52000 (小写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补充通知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水平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经甲方审核后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价

11、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208387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清水河支行

账号: 51980188000000319

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2 栋麒麟山景大酒店 C 座

712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佳妮

电话: 0755-2348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30926Y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109661266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5月22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规模：

工程地址：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工程造价：2817989.78 元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承包范围：

1) 2 层、3 层、4 层连廊景观工程；

2) 4 层、5 层、6 层、28 层、31 层、屋顶层、机房层屋面景观工程；

3)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上述部位的土方回填工程、地面工程、绿化工程、景观装饰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家具工程。

验收检验评语：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验收人员
会签栏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企业业绩四：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为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以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小写：51557774.47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洋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6-82-01-292642007001

标段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55.777447万元

中标工期: 183

项目经理(总监): 秦玉再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9

查验码: 704078686061293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KJGXG-05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 管理中心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
及绿化景观工程合同

承包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
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姓名：秦玉再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4518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东侧为建成的地铁6号线光明站，南侧为拟建光辉大道，西侧和北侧为市政绿地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282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4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600平方米。项目包括7大功能区：科技展示区、科技影院区、创新培育区、创新交流区、业务管理区、公众服务区、科技广场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65998.42平方米，其中景观总面积约58717.10平方米。

结构形式：2F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F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幢：2F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F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128276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6）686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景观小品工程：包括室外石凳、垃圾箱、室外部品、南侧旱喷、镜面水池、垂直

绿化、景观挡土墙、装饰井盖、景观造型等；

2、硬质铺装工程：完成室外首层广场、台阶、叠级花池、建筑物屋顶及露台、建筑中庭、二层至六层平台、天文观测台及地铁连廊等区域的铺贴；

3、市政道路工程：完成所有机动车道路（沥青混凝土）及路缘石（含人行道）的施工；

4、景观绿化工程：完成景观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养护等内容施工；

5、景观给排水、自动微喷灌等；

6、景观电气中的微喷灌控制系统、水量的循环泵系统；

7、景观照明工程；

8、室外标识标牌；

9、道路标线；

10、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3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51557774.4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 1193944.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31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484.577745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专用账户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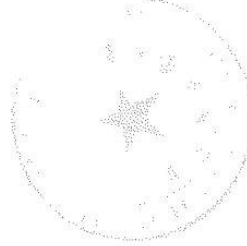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二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6-82-01-292642007001

标段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55.777447万元

中标工期: 183

项目经理(总监): 秦玉再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高坤
日期: 2023-06-09

查验码: 704078686061293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 2:



保函编号: 2344200808617512
查询编码: 8U39

履约保函

申请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12 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1 层
受益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 69 号 3 楼
开立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受益人名称):

鉴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就深圳科技馆 (新馆) 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深圳科技馆 (新馆) 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合同》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伍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5,155,777.45 元)。

三、本保函自我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 2024 年 07 月 05 日失效。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表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 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3732134 传真: /

开立时间: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n” — “公司机构首页” — “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 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 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 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3:



正本

保函编号: 2344200808617520
查询编码: F94R

预付款保函

申请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12 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浜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1 层
受益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 69 号 3 楼
开立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受益人名称):

鉴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就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4,845,777.45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28 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3732134 传真: /

开立时间: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n”—“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全面负责该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工程施工、统筹协调等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担 协助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部分工程施工工作，并负责本项目财务相关工作，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邮编：523120

联系电话：0769-22000888 传真：0769-22388949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邮编：518101

联系电话：0755-83541869 传真：0755-83541870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1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
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HQ200811973	项目代码	2017-440306-8201-2 92642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 建筑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58717.1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155.77744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混合结构、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313 号	宗地号	A651-010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1120210001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M-2021-0034
施工许可证号	2024-107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4.1	验收日期	2025.4.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02-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景观园林工程）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锋、冼宁
副组长	陈平宇、王剑、谌艳、翟翠文、常晓峰、张胜强、郑强、全永庆、王晓晨、谢雨润、张璐霞、肖荷根、秦玉再
组员	刘根荣、梁刚、张亚、王龙、王娜、柯家宁、胡曜、林辉、李涛、余卓滨、蔡斌、张珍、栾毅、黄星智、李雅婧、张学斌、王萃、胡铖韬、崔先斌、陈磊、刘晓秋、徐文良、余华、张蒙、黄伟、田忠喜、韦伟、王伟军、何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锋	王剑、刘根荣、崔先斌、常晓峰、黄伟、张胜强、全永庆、郑强、陈磊、王晓晨、谢雨润、张璐霞、秦玉再、康惠铭、李科林、王赞斌、王莹、陈兵兵、梁育彰、陈嘉豪、林棉伟、徐文良、余华、张蒙、黄伟（上海建工）、田忠喜、韦伟、王伟军、何鸣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平宇	王龙、王娜、柯家宁、陈青春、陈春波、邹正、张鹏、黄诗昌、郑甲初、黄宗敏、谭波、杜胜辉、谭德平、肖荷根、代广信、刘承其、谭锦兴
工程质控资料	张亚	史建楠、袁天然、徐首兰、徐路、张铭、谭怡、邓炜义、吕立银、殷连娣、宁志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不涉及打“/”）

单位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

分部(室外园林)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 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构筑物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挡土墙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锋
2	洗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设计中心副 主任		洗宁
3	陈平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陈平宇
4	王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王剑
5	湛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湛艳
6	翟翠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翟翠文
7	梁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梁刚
8	刘根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刘根荣
9	张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张亚	张亚
10	王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王龙
11	王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王娜
12	柯家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柯家宁
13	胡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胡曜
14	林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林辉
15	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李涛
16	余卓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余卓滨
17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蔡斌
18	张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珍
19	栾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 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栾毅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黄星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幕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黄星智
21	李雅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绿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雅婧
22	张学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学斌
23	王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咨询师	王萃
24	胡铖韬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胡铖韬
25	杨建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湾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工	杨建忠
26	崔先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经理	高工	崔先斌
27	黄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副经理	高工	黄伟
28	常晓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常晓峰
29	史建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史建楠
30	陈青春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陈青春
31	康惠铭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康惠铭
32	李科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李科林
33	张丹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高工	张丹
34	邹正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	邹正
35	张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中级	张鹏
36	王赞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高工	王赞斌
37	袁天然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工程师		袁天然
38	陈春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春波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胜强
40	刘晓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刘晓秋
41	张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张琳
42	陈诗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工	陈诗学
43	梁建浩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工	梁建浩
44	柳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柳琴
45	李庆荣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工	李庆荣
46	郭燕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郭燕
47	李春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工	李春艳
48	王昊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昊源
49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50	陈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指挥长	高工	陈磊
51	郑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郑强
52	黄诗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诗昌
53	刘承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刘承其
54	王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王莹
55	谭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谭怡
56	代广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代广信
57	黄宗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宗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郑甲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郑甲初
59	徐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徐路
60	张铭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铭
61	谭锦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谭锦兴
62	周成威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周成威
63	徐首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徐首兰
64	谭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谭波
65	杜胜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杜胜辉
66	谭德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谭德平
67	王晓晨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晓晨
68	陈兵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兵兵
69	罗飞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罗飞
70	谢雨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雨润
71	尹锦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尹锦献
72	梁育彰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級	梁育彰
73	张璐霞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璐霞
74	肖荷根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級	肖荷根
75	秦玉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玉再
76	林棉伟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林棉伟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吕立银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吕立银
78	陈锦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陈锦水
79	梁浩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梁浩
80	迟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监部副经理		迟祥
81	陈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前
82	杨志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杨志伟
83	雷文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资员		雷文婷
84	刘莉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副经理		刘莉莉
85	黄义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黄义云
86	周子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周子瑜
87	樊秋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部经理		樊秋声
88	周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资部副经理		周巍
89	谢芳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文员		谢芳蕾
90	王江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文员		王江涛
91	毛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毛波
92	李华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健
93	徐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高级工程师	徐科
94	张朝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朝江
95	梁耀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梁耀
96	林伟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林伟槟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1	余华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余华
102	黄智波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智波
103	张蒙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蒙
104	杨帆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杨帆
105	黄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黄伟
106	章煜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章煜
107	田忠喜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田忠喜
108	赵杰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杰
109	韦伟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韦伟
110	罗晓革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罗晓革
111	王伟军	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伟军
112	张铁奇	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铁奇
113	何鸣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鸣
114	林少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林少冰
115	徐文良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徐文良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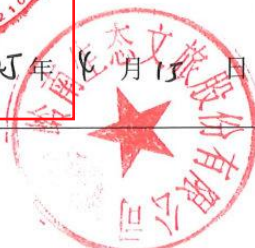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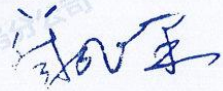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企业业绩五：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6998002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11352.69906万元	
中标工期：636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航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695645983788430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2018-440327-84-01-716998002

合同编号: SG2021-03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
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路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4906.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45.63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共 2 层,建筑面积 4845.46 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停车库、设备用房、消防水池等。地上共 12 层,建筑高度 63.6m,建筑面积 15100.17 平方米,1-3 层设置为厨房、餐厅、消杀器械仓库、健康教育培训室、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馆等,4-7 层设置为各类急设备室、办公室、卫生室等,8-12 层设置为细菌实验室、病毒实验室、理化实验室、慢性病实验室等。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绿色建筑等级为国标二星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其中项目总概算为 14368 万元,建安工程费 1221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主、副坝加固, 新建隧洞, 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 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石方 ☐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屋面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3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3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元陆角（¥ 113526990.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叁分（¥ 3341554.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柒角（¥ 3909865.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伍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史立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18X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
班大厦写字楼 14、1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史立宾

委托代理人：吴航

电话：0755-83541756

传真：0755-83541870

电子信箱：aww.ljj@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7055794609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
1	建设项目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施工）	✓	113526990.6	100
1.1	单项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土石方及基础工程	✓	16338599.1	14.39
1.1.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	✓	2077383.56	1.83
1.1.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	5114165.53	4.5
1.1.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桩基工程	✓	5237184.31	4.61
1.2	单项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地上部分	✓	64417944.21	56.74
1.3	单项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地下部分	✓	26409181.86	23.26
1.4	单项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室外工程	✓	5289778.23	4.66
1.4.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广场及绿化	✓	2476202.95	2.18
1.4.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标识系统	✓	77408.06	0.07
1.4.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景观电气工程	✓	517722.43	0.46
1.4.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污水处理电气工程	✓	85802.72	0.08
1.4.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抗震支架	✓	426255.42	0.38
1.4.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气体灭火工程	✓	628566.74	0.55
1.4.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	472746.04	0.42
1.4.1	单位工程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	✓	605073.87	0.53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5.4.2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路东侧	建筑面积	19945.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352.699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12 层		
	/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84-01-71699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9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威
副组长	李健生、柯海明、周志辉、李鹏辉、吴云
组员	魏军红、钟志平、张国文、郑文德、梁发尧、赵颖、胡力主、廖意平、谢少茂、马根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威	李鹏辉、张国文、郑文德、丁少杰、胡力主、廖意平、谢少茂、马根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威	梁发尧、赵颖
工程质控资料	谢永珊	李鹏辉、郑文德、丁少杰、廖意平、赵颖、吴镇伟、谢少茂、马根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1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威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丁威
2	许恒涛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许恒涛
3	谢永珊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资料员	/	谢永珊
4	陈哲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	陈哲维
5	李健生	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健生
6	柯海明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柯海明
7	周志辉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周志辉
8	吴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云
9	魏军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魏军红
10	钟志平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钟志平
11	李鹏辉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鹏辉
12	龙绍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龙绍章
13	张国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国文
14	郑文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郑文德
15	丁少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丁少杰
16	郑明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	/	郑明杰
17	曾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材料员组长	助理工程师	曾维
18	梁发尧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发尧
19	赵颖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颖
20	胡力主	深圳市卓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胡力主
21	廖意平	深圳市卓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廖意平
22	谢少茂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谢少茂
23	马根火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马根火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预期，资料齐全，无明显质量缺陷，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可进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柯海明
注册号：4402241-015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吴云
注册号：44006555
有效期至：2025.05.20
广东鹏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姓名：李鹏辉
注册号：粤14420222023013561001
有效期至：2026.05.1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健生
注册号：4102673-AY003
有效期至：至2027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威 2025年4月27日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朱子 2025年4月27日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鹏羽 2025年4月27日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柯海明 2025年4月27日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健生 2025年4月27日

GD-E1-914/6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 （3）指标数据页码；
 -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奋成智谷大厦 及奋成雅苑园 林景观工程	深圳奋成房地产投 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3 日	1380.00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	科创大厦屋面 景观工程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81.79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

发 包 人： 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专
款”

设
本)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绿化面积约 18580 平方米。

主要设计范围：园建、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绿化、园建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1858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3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零伍分（¥187433.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

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0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西乡铁仔路 58 号奋成工业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

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0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4813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期限

主行
司所

的

三

良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

验收日期: 2021-9-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奋成智谷大厦及奋成雅苑					
工程地点	西乡铁仔路58号奋成工业区		建筑面积	128906.13m²	工程造价	795808321.88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28层、25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层、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6092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237(2018-440306-70-03-71609203)			
建设单位	深圳奋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合胜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澳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信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森木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育生
副组长	吕舒林
组员	罗新国、庄楚武、王明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佑宏	吴海洋、陈建军、张福良、陈炜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卫东	莫寿桥、吴友国、谭开成、黄锦波、周运强
工程质控资料	杜沛华	陈娜娜、易诗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林育生	深圳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林育生
	王明阳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项目总监	翻译	王明阳	
	陈国平	" "	结构		陈国平
	吴安军	" "	建筑		吴安军
	吴友国	" "	水		吴友国
	李松	" " " " " "	暖通		李松
	解开成	" ~	照明		解开成
	吴代元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景观项目经理			吴代元
	吕威利	深圳市招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監			吕威利
	张敬	" "	市政		张敬
	杜伟	" "	资料		杜伟
	王卫东	" "	电气		王卫东
	吴昌松	" "	给排水		吴昌松
	周运浩	惠州市合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		周运浩
	李敏明	深圳市达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		李敏明
	" "	" " " "	项目经理		" "
	周继	" "	质检员		周继
	杨为	" "	技术负责人		杨为
	左建武	深圳南园第三工程	项目经理		左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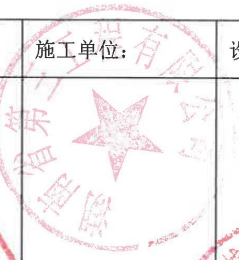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测、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 GD- E1- 914 / 6 *

项目负责人业绩二：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XM2023016TF04

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

侧、梨园路东侧

承包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一、合 同

建设单位（全称）：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将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2层、3层、4层连廊景观工程；

2) 4层、5层、6层、28层、31层、屋顶层、机房层屋面景观工程；

3)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上述部位的土方回填工程、地面工程、绿化工程、景观装饰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家具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与各方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 5 月 1 日（暂定，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 额：(含税) 贰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大写人民币)

¥： 2817989.78 (小写人民币)

其 中：

不含税金额： ¥： 2585311.72 (小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9 %，税款：232678.06 (小写人民币)

安全文明措施费： ¥： 54282.84 (小写人民币)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52000 (小写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补充通知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水平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经甲方审核后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价

11、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208387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清水河支行

账号: 51980188000000319

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2 栋麒麟山景大酒店 C 座

712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佳妮

电话: 0755-2348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30926Y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109661266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5月22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规模：

工程地址：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工程造价：2817989.78 元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承包范围：

1) 2 层、3 层、4 层连廊景观工程；

2) 4 层、5 层、6 层、28 层、31 层、屋顶层、机房层屋面景观工程；

3)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上述部位的土方回填工程、地面工程、绿化工程、景观装饰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家具工程。

验收检验评语：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验收人员
会签栏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标）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仕华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宁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